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 分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十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曲慧霞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7CCA2022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68,003,580.18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198,141,188.92 元及少数股东损益 242,576,781.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7,285,610.1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118,806.74 元。

2016 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因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股本的 50%，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红基金计 327,285,610.17 元。加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1,316,608,950.58 元，加郑州百货大楼少数股东放弃股权转让收益转入 2,262,924.27 元；减 2016 年度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计提利息

9,468,493.00 元；减本年度发放 2015 年度红利 55,680,826.2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1,008,165.77 元。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55,680,826.2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22 号。

十、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十一、听取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十二、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三、听取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十四、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 1-5 及第 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